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安

　　蔡舜諭

被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應楷勳

複　代理人　顏逢緯

被　　告　陳啓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啓元擔任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巴士）經營公共運輸路線之營業大客車駕駛，其於民國108年9月8日14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A車）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未注意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撞損伊承保、訴外人陳威廷所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。B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70元（含材料21,630元、鈑金6,500元、塗裝14,040元），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陳珮雯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被告陳啓文既係於執行職務時造成B車受損，被告中興巴士自應與其連帶負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
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,17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被告陳啓元駕駛之A車於原告所指時間並不在新北市新店區，且兩車未曾發生碰撞，B車受損部分並非被告陳啓元所造成，伊自無庸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、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，惟就汽車在使用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，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，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、過失負舉證責任，但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關於其受有損害，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，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駕駛A車未注意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撞損其承保之B車，為被告等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查：

１、經本院當庭勘驗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，A車係在108年9月8日13時16至17分許（影像時間）駛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並暫停上下旅客後駛離，當時B車停放在上址公車站牌旁，而A車暫停、略微倒退時與B車均有間隙，惟A車駛離時因行車紀錄器角度，未能辨識與B車有無接觸（本院卷第58、65至71頁），尚不能信兩車有發生原告所指之擦撞而致B車受損。

２、參以被告陳啓元所提行車憑單、速度表、路線圖，A車應係當日12時20分自泰山站出發、14時34分返回（本院卷第49至53頁），足信前揭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應與現實時間相去不遠，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

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均係記載事故時間為108年9月8日「14時27分」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士小調字第1366號卷第12至13、28頁），與前揭本院認定A車行經事故地點之時間已差距約1小時，B車所受損害是否係A車肇致，自有可疑。

㈡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證據資料，未能認定B車所受損害係因被告陳啓元使用A車過程中所導致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陳啓元及其僱用人即被告中興巴士連帶賠償B車修復費用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2,1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